

2020 年江汉区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江汉区政府债务限额

经省政府批准，截至 2020 年底，江汉区政府债务限额 75.96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.56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54.4 亿元。

二、江汉区政府债务余额

截至 2020 年底，本级政府转贷债务余额 64.1023 亿元，由区财政局组织偿还，其中：

（一）一般性债务 12.6699 亿元，包括：2016 年 5 年期政府转贷债务 1 亿元，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；2018 年政府转贷债务 7 年期 1.3088 亿元和 10 年期 0.6544 亿元，共 1.9632 亿元，用于军运会场馆建设及保障路线提档升级项目；2019 年政府转贷债务 10 年期 4.007 亿元、7 年期 0.6598 亿元、10 年期 1 亿元，共 5.6605 亿元，用于军运会保障项目、教育新校建设；2020 年新增政府转贷债务 30 年期 3.73 亿元、7 年期 0.3162 亿元，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卫生补短板。

（二）专项债务 51.4324 亿元，包括：2017 年 5 年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务 2 亿元，用于区土地储备；2018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 3 年期 11.92 亿元、5 年期 5.08 亿元，用于区土地储备；2019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务 5 年期 1.5224 亿元，用于区土地储备；2020 年新增棚改专项债务 10 年期 20 亿元、专项

债 15 年期共 0.91 亿元、专项债 30 年期共 10 亿元，用于金融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、新华西四期棚户区改造等项目。

三、政府债务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

2020 年，江汉区一般债发行费 40.462 万元、专项债发行费 309.1 万元。

2020 年，江汉区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共 2.53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还本 1.31 亿元；一般债务付息 0.42 亿元；专项债务付息 0.8 亿元。